

#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)协商一致,自2021年10月12日起,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,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(以下简称“定投”)和转换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	002076
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	007386
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013531

注:A/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,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- 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网址:www.zsfund.com  
客户服务电话:400-067-9908
- 2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网站:www.essence.com.cn  
客户服务电话:95517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10月12日